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向謝清海先生授出認股權的第5(E)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2、3、4、5(A)、5(B)、5(C)及5(D)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ii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v)認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亦已獲股東透過舉手投票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向謝清海先生授出認股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iv)授出新一般授權；及(v)認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授出認股權的第5(E)項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後，由於超過50%的票數為贊成票，因而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工作由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察。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E)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508,879,917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第5(E)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無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的股份總數	115,186,375
4. 贊成第5(E)項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114,913,37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第5(E)項決議案的票數佔該決議案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99.76%
6. 反對第5(E)項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73,000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第5(E)項決議案的票數佔該決議案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0.24%

謝清海先生、其他執行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及葉維義先生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亦已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2、3、4、5(A)、5(B)、5(C)及5(D)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ii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v)認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亦已獲股東透過舉手投票的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